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健深圳(作為業主)與該等租戶訂立該等租賃協議，據此，該等租戶向業主租用該等物業，為期介乎1至5年，開始日期於各自的該等租賃協議詳述。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的貨幣總值相當於擴大本集團透過該類租賃安排經營的現有業務規模200%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d)條，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經營租賃。有關該等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等租賃協議

訂約方

業主： 先健深圳

該等租戶： 17個獨立實體，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電訊、教育、技術及專業服務行業中提供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租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物業

第一項物業： 先健大廈2樓、4至5樓及17至26樓的多個單位

第二項物業：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天安車公廟工業區久泰公寓H2.88A8、
H2.88A9、H2.88A10

第三項物業：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香蜜湖天安車公廟工業區天發大廈F1.66D

年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先健深圳與該等租戶訂立該等租賃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實際租期均為固定年期，自相關該等租賃協議各自的日期當日／之後的有關日期起計介乎1至5年。倘第一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的該等租戶擬於該等租賃協議各自的租賃年期屆滿前重續該等租賃協議，則該等租戶須於各自的租賃年期屆滿前1或3個月內向業主遞交重續申請函件。在業主自訂約方(而非該等租戶)收到任何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的要約之情況下，相比起有關其他要約，該等租戶須優先重續各自的該等租賃協議。

租金及付款條款

各該等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介乎每個曆月人民幣2,600元至人民幣383,815元，所有租金均須於每個曆月的第5、10或15日前預先以銀行轉賬或業主與該等租戶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包括管理費)。該等租戶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每曆月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656,226元。第一項物業的該等租戶將有權享有介乎一(1)至四個半(4½)月的免租期，而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的該等租戶則無權享有任何免租期。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租出該等物業將可最大限度使用本集團的閒置物業，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穩定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的貨幣總值相當於擴大本集團透過該類租賃安排經營的現有業務規模200%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d)條，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經營租賃。有關該等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買賣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與紊亂所用的先進介入醫療器械。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業主」或「先健深圳」	指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該等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該等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17項租賃協議
「先健大廈」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南區高新南一道的大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如本公佈「該等物業」一節所述)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租戶」	指	17個獨立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張德元先生及劉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MONAGHAN Shawn Del先生、姜峰先生及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